黑龙江大学2022年引进人才公告（二）

根据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》（人事部令第6号）、《黑龙江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》（黑办发[2006]32号）、《关于印发<黑龙江省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（黑人社发〔2011〕68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做好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》（黑人社发[2015]32号）的有关要求，结合学校发展需要，现面向海内外引进教学、科研人员，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学校简介

详见黑龙江大学主页[www.hlju.edu.cn](http://www.hlju.edu.cn)。

二、引进人才类型

（一）海内外高层次人才，详见http://www.hlju.edu.cn/info/1045/7761.htm

（二）青年拔尖人才

青年拔尖人才A类：安家费和住房补贴30-50万；科研启动金和平台建设费自然科学学科50-80万，人文社会科学学科10-20万。

青年拔尖人才B类：安家费和住房补贴20-30万；科研启动金和平台建设费自然科学学科20-30万，人文社会科学学科5-10万。

青年拔尖人才C类：安家费和住房补贴5-10万；科研启动金和平台建设费自然科学学科5-10万，人文社会科学学科3-5万。

三、引进人才学科专业

详见《黑龙江大学2022年引进人才计划表（二）》（附件1）。

四、基本条件

（一）应具备条件

1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遵纪守法。

2、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有较高的政治觉悟和政策理论水平。

3、身心健康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与学术道德。

4、博士研究生和博士后出站人员；具有良好的教育背景，本科、硕士、博士所学专业一致或相关。科研成果特别突出或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，可不受上述条件限制。

5、原则上博士毕业生须于1987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，科研成果特别突出或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，年龄可适当放宽。

6、2023年6月31日前获得报名岗位所要求的毕业证和学位证，国（境）外毕业生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。

7、同时满足应聘岗位的其他要求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报考

1、在校学习期间受到纪律处分的。

2、工作期间受过党政纪律处分的。

3、存在学术不端、师德师风问题的。

4、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。

5、正在接受立案审查的。

6、在各类招考过程中被认定有考试作弊行为的。

7、法律、法规规定不得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。

五、引进人才程序

（一）报名

1、报名时间：2022年9月30日至12月31日17：00。

2、报名方式：应聘人员通过黑龙江大学公开招聘系统（http://hr.renshixitong.com/）进行报名，报名时须先注册个人账号，再选择岗位填写报名信息，考生注册时请务必填写本人真实姓名、身份证号，不得冒充他人身份。

3、报名提交材料

（1）《黑龙江大学2022年引进人才政审表》（附件2）。

（2）应届毕业生推荐表。

（3）二代身份证正、反面。

（4）本科、硕士、博士的毕业证、学位证（尚未发放毕业证、学位证的应聘人员需提供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并加盖学校公章）；国（境）外毕业生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。

（5）各类证书和科研成果，其中论文需提供检索证明，科研项目需提供立项通知书及证明个人参与名次的相关材料。

（6）应聘岗位所需其他材料。

以上材料的电子版以压缩包的形式一并通过附件上传至系统（压缩包命名方式为“姓名+应聘学院+所学专业”）。

（二）资格审查

学校各教学、科研单位对应聘人员资格进行初审，人事处对应聘人员资格进行复查，确定参加现场确认人员名单。

（三）现场确认

1、现场确认的时间和地点，另行通知。

2、现场确认需提供的材料与报名提交材料一致，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。

3、现场确认后，各类证件、证书等原件返还应聘人员本人；其中政审表（附件2）原件及其他复印件材料用于存档备查。

（四）考核

1、考核时间：另行通知。

2、考核内容：个人基本情况、基础理论知识、科研业绩成果、教学能力和发展潜力等。

3、考核方式：心理测试+面试。面试采取试讲、科研报告、学术报告、答辩等方式进行。面试合格者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等额确定体检人员。

（五）体检

收到体检通知的应聘人员自行到三级甲等医院，按照《公务员聘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（人社部发[2016]140号）进行体检。体检不合格者，不予聘用。

（六）政审

学校对体检合格者通过调阅档案、走访谈话等方式进行政审。政审未通过者，不予聘用。

（七）公示

学校根据考核、体检、政审结果确定拟聘用人员，并在黑龙江大学人事在线（<http://hr.hlju.edu.cn>）对拟聘用人员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。

（八）聘用

公示期满无异议后，办理聘用手续。

六、有关说明

（一）享受待遇

1、落实事业编制，享受国家和黑龙江省规定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相应待遇。

2、符合“黑龙江大学引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C类”及以上水平的应聘人员，与学校签订人才引进协议，兑现人才待遇。

（二）实行试用期制度。应届毕业生试用期为12个月，其他聘用人员试用期为6个月。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，予以正式聘用；不合格的，解除聘用合同。

（三）原则上应届毕业生应于获得毕业证、学位证之日起一个月内办理报到入职手续，往届毕业生应于公示期满三个月内办理报到入职手续，特殊情况经学校批准后可延后办理报到入职手续。

（四）正式办理入职手续时，需提供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（本、硕、博）原件及人事档案等。

（五）应聘人员需对个人提交的材料负责。拟聘用人员凡提供的材料不实，或在档案审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、不符合相关规定，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聘用原则或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，一经查实，取消聘用资格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桂老师、左老师

联系电话：(0451)86609903

监督单位：黑龙江省纪委监委驻黑龙江大学纪检监察组

联系电话：(0451)86608305

本公告由黑龙江大学人事处负责解释。